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107年9月20日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7年10月3日第117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5月7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四條及附表，109年6月10日第128校教評會議通過

1.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辦法」訂定。
2. 本院各學系、研究所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案件，應分別依本校相關規定，將教師資格送審人（以下稱送審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以下稱外審委員）。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外審委員人數3人，分別依本校各類教師法規所定規定辦理，系(所)是否辦理著作外審作業，由各系(所)自訂之。

1. 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著作外審作業，本院應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以院長為召集人，成員由本院各系(所)自所屬系(所)推選之本院教評會委員中推選1人聘任之，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外審委員之名單由系(所)提出，並參考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建立各類專長外審委員資料庫，提供著作審查作業小組參考，外審委員資料庫應每年更新一次。
3. 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至少15名外審委員名單，供召集人圈選。另送審教師得敘明理由提出至多3位外審委員迴避名單。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
4. 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

(一) 送審人之各學位研究指導教授。

(二) 與送審人有學術研究等密切關係者。

(三)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四) 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者。

(五)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1. 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

(一) 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人應完全保密。

(二) 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應加以整理，送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確保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不至外洩。

1. 參照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訂定「本院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表)。
2.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理工醫農類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教系所 |  | | 姓名 |  | | | 送審等級 |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 |
| 代表著作  名稱 |  | | | | | | | | |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教授為75分；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為70分。 | | | | | | | | | |
| 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 | | | | |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 | | 總分 |
| 項目  送審等級 | 研究主題 | 研究方法及能力 | | | 學術及實務貢獻 |
| 教授 | 5% | 10% | | | 35% | 50% | | |  |
| 副教授 | 10% | 20% | | | 30% | 40% | | |
| 助理教授 | 20% | 25% | | | 25% | 30% | | |
| 講師 | 25% | 30% | | | 25% | 20% | | |
| 得分 |  |  | | |  |  | | |
| 審查人簽章 |  | | | | 審畢日期 | 年　　　月　　　日 | | | |

※審查評定基準：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除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外，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ㄧ部份。惟若未曾以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送審人所提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4、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102年8月1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5、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一次送三人審查，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送審教授者，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五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理工醫農類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教系所 |  | 姓名 |  | | 送審等級 |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
| 代表著作  名稱 |  | | | | | |
|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 | | | | | |
| 優　　　　　　　　　點 | | | | 缺　　　　　　　　點 | | |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研究能力佳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 | | | □無特殊創見  □學術性不高  □實用價值不高  □無獨立研究能力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析論欠深入  □內容不完整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 | |
| 總 評 | | | | | | |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教授為75分；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為70分，  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及格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 | | | | |